

# 郟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在郟县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上，对 42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事前事项”进行公开，共计 600 余项；对“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公开，共计 300 项，全年累计公示各类法治建设情况及执法数据 3000 余条；2023 年度我们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会议、业务培训、法律知识测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根据《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要求，抽调 26 名案卷评查人员，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 15 个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400 余本，并对工作进展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2023 年对上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法治建设先进集体 16 个，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行政执法工作先进集体 15 个，法治建设先进个人 40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县司法局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依法公开。县司法局 2023 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2 件，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 次，实现对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在“法治郟县”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450 篇，其中，涉及县司法局工作信息 277 篇；更新“云上郟县”73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司法局权责清单和年度工作要求，逐项对照落实。同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0375-5161310），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党政部门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2.由于人员调整，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操作不够熟练。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对应公开事项认真审核，及时公开。同时对信息平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使其熟练掌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确保公开事项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